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檔案應用准駁表(參考範例)

申請人：孫小明 (M123456789、臺北市伊通街 59 巷 10 號)		申請書編號：110001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所申請序號 1 內容含第三人隱私及人事資料經分離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閱覽、抄錄費用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	檔案申請序號 1、2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10 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28 元及處理費 50 元，共計 88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(寄)交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。(地址：422207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 1033 號)	3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)，至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(機關聯絡人姓名：○○○ 及電話：04-25722511 轉分機 123)。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，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(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)及場所為之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周知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三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地址：422207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 1033 號，交通路線如下：

(一) 自行開車：

由國道 1 或 3 號接國道四號東西向，於臺中系統出口(國道 4 號出口)下交流道，朝豐原前進→分岔路口靠右，循著國道 4 號/豐原的路標走→靠左繼續走臺中環線豐原端/國道 4 號，循著台 3 線/石岡東勢的路標→於豐勢路二段左轉→繼續沿著台 3 線前進→靠左經過石岡橋→繼續行駛豐勢路經過石岡消防隊→石岡區公所將在您右側。

(二) 搭乘火車：請至豐原火車站下車，轉搭公車：由豐原客運總站搭乘 90、91、206、207、208、209 路公車到達『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』。

(三) 搭乘高鐵：請至高鐵臺中站下車，轉搭公車：高鐵臺中站步行約 300 公尺到達『高鐵臺中站(站牌名稱)』，搭乘 153(副)路公車到達『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』。

(四) 搭乘公車：

經過本區公所的公車有：90、91、206、207、208、209、153、153 副，請使用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網查詢。